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水县财政局
文水县商务局

文件

文农发〔2024〕258号

关于印发文水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的补充通知》（晋农规发〔2024〕4号）、《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

〔2024〕110号）等文件要求，经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制定了《文水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水县财政局



文水县商务局

2024年12月27日

文水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动全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全县农机装备升级换代，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落实的补充通知》（晋农规发〔2024〕4号）、《关于印发吕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4〕110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进一步加大力度报废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种类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2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落实的补充通知》（晋农规发〔2024〕4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播种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 8 个种类机具列入全省农机报废补贴种类范围，犁、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青（黄）饲料收获机、打（压）捆机、薯类收获机 6 个种类机具为本省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机具。

三、报废条件

根据相关机械报废标准，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允许申请报废补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未达到报废年限的，存在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参考样式见附件4）。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需要提供县级牌证管理机构或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或“注册登记信息证明”；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以及来历不明、无铭牌或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四、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含省级配套）和中央、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安排。2024年分配下达我县的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包含用于老旧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具体额度为中央和省级资金总数的2%。

2024年6月17日之前提交的申请，使用中央、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4号）执行。

2024年6月17日（含）后提交的申请（含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资金申请），优先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兑付。具体分两种情况：一是

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按《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1）、《山西省农业机械扩大报废补贴机具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2）执行；二是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不按报废、更新顺序区分，按《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提高标准后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3）执行。

对2024年6月17日（含）后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具备条件的回收企业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样表见附件5），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商务部门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审核确定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公布和备案内容需包括回收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要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

要最大限度充分利用回收企业，做好回收拆解工作。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回收拆解企业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报废补贴农机的机型、类别及补贴标准、申补流程等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精神，鼓励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创新探索，允许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

要积极增点扩面，努力增加回收拆解企业网点，促进农机报废补贴工作落实。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坚持农民自愿原则，机主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机具合法来源证明，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负责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拍摄拟报废农机与机主合影留档，并向机主出具《山西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6，以下简称《确认表》）。报废机具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鼓励建立“分散回收、集中拆解”机制，积极破解回收拆解企业数量少的难题，回收企业集中拆解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派至少2名工作人员监督拆解、全程录像，影像资料保存3年时间，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拆解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二）拆解销毁。回收企业要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报

废并建立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原机主信息、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对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机架机身五个主要组成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过程要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报废机具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报废机具拆解影像资料保存年限应不少于 3 年。

（三）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机具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并加盖公章；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签注“已核查合法来源信息”字样并加盖公章。

（四）申请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和身份证件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领取《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7），申请农机报废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申领报废补贴，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以及报废并更新提高补贴标准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机主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农机的有效证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

七、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保障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顺利进行。

（二）发改部门：负责按照“两新”工作总体部署统筹推进辖区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的实施。

（三）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监管，及时审核并向购机户兑付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并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报废更新政策的正常实施。

（四）商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五）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做细农机报废更新的相关具体工作。

八、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落细政策，因地制宜出台细化配套措施，建立工作专班机制和会商研判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落地落实。

（二）强化管理职责，堵塞工作漏洞。县级要将农机报废更

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要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处理措施。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三）强化工作时效，加快实施进度。要用足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今年中央、省级下达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资金兑付，加快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持续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要优先兑付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申请。

（四）强化信息公开，拓展便民服务。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惠农政策，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推动农机报

废更新的浓厚社会范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在农业农村网站、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补贴政策上线、审核、兑现，实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一网通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和办理业务等便民服务。

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并做好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分析，每年6月25日和12月5日前分别向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化装备科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2024年12月25日前，将本县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化装备科。

本方案所列的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报废条件、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等政策实施起始时间执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2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落实的补充通知》（晋农规发〔2024〕

4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1、2、3),有效期5年。其中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附件:
1. 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山西省农业机械扩大报废补贴机具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提高标准后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4. 吕梁市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参考样式)
 5. 山西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样式)
 6. 山西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7. 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样式)

附件 1

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补贴额	提标后 补贴额	备注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 起 施行
		20-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序号	机型	类别	补贴额	提标后 补贴额	备注
		18 行以上	2000		
4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800		
5	饲料（草） 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40		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 起 施行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190		
6	铡草机	3-6t/h（含）铡草机	180		
		6-9t/h（含）铡草机	390		
		9-20t/h（含）铡草机	600		
7	机动喷雾（粉）机	4m≤喷杆长度<12m；药箱≥400L；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 起 施行
		12m≤喷杆长度<18m；药箱≥600L；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90		
		喷杆长度≥18m；药箱≥800L；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60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170		
		功率≥100 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间隙≥0.8m；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220		
8	机动脱粒机	3t/h≤生产率<10t/h；玉米脱粒机	180		
		10t/h≤生产率<30t/h；玉米脱粒机	300		

附件 2

山西省农业机械扩大报废补贴机具报废 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补贴额 (元)	备注
1	犁	3-4 铧翻转犁	540	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 施行
		5 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2	旋耕机	1.5-2m (含) 旋耕机	270	
		2-2.5m (含) 旋耕机	540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含) 秸秆粉碎还田机	540	
		2-2.5m (含) 秸秆粉碎还田机	630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810	
4	青(黄)饲料 收获机	1.1-2.2m (含)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2700	
		2.2m 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5730	
		1.8m≤割幅<2.6m; 配套发动机功率≥90kW;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13590	
		割幅≥2.6m; 配套发动机功率≥115kW; 自走 式青饲料收获机	15390	
5	打(压)捆机	圆捆; 0.7m≤捡拾宽度<1.2m	1680	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施 行
		圆捆; 捡拾宽度≥1.2m	3000	
		方捆; 捡拾宽度≥1.7m	4890	
6	薯类收获机	0.7m≤作业幅宽<1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190	
		1m≤作业幅宽<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720	
		作业幅宽≥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900	

附件 3

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提高标准后
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补贴额	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 施行
1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2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26250	
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0800	
		3 行	18750	
		4 行及以上	30000	
4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6—11 行	1800	
		12—18 行	2400	
		18 行以上	3000	

附件 4

吕梁市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住址(营业场所地址/地址): _____, 现住址/地址: _____。

拟报废(农机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的(农业机械种类) _____ 壹台, 铭牌(有□无□) 农业机械机具型号 _____ (有□无□), 发动机号(有□无□), 出厂编号 _____ (有□无□) _____ 底盘(车架)号 _____ (有□无□)。

该农业机械系本人(购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生产或销售企业或前任机主姓名) _____ 处购买, 从事 _____ 等农业生产, _____ (是或否) 达到报废年限, 因 _____ 原因今自愿申请报废(按情形填写“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报废原因, 达到报废年限的不需填写)。

我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对提交《报

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信息及提供的农业机械真实性负责。该农业机械为本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所有权纠纷，非事故车辆，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主）/法人代表：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参考样式，一式二份：一份回收企业留存；一份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如有购机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或二手农业机械交易协议将复印件附后。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对承诺书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附件 5

山西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申请表 (样 式)

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地 址			
企业法人		电话		手机			
企业性质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其他_____					
回收工作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册 资 金	_____ 万元
拆解场所面积		_____ 平方米		废旧机具仓储面积		_____ 平方米	
主 要 拆 解 设 备 明 细	设备名称	数量		主 要 拆 解 人 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合计				合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山西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样 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出厂日期	
是否新购机具	☐ 是 ☐ 否	新购机具发票编号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有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 县级牌证管理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无牌证已核查合法来源信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为样表。

2.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留存；二联牌证管理部门留存；三联农业农村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

附件 7

山西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样 式)

确认书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惠农补贴“一卡通”帐号			
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 机具 情况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机具出厂时间
	机型		补贴额
是否新购机具		☐ 是 ☐ 否	新购机具发票编号
报废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填写)		类别	核实结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三联: 一联报废更新户留存; 二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存; 三联县级财政部门留存。

2. 本表为“样表”, 实际表样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为准。